

荥阳市教育局文件

荥教〔2021〕66号



荥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1年荥阳市小学阶段及学前教育 阶段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局直各小学(幼儿园),各民办学校(幼儿园):

小学阶段及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是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背景下,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统筹做好2021年小学阶段及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根据《郑州市教育局转发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郑教明电〔2021〕1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局党组研究,现将《2021年荥阳市小学阶段及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8月27日



2021 年荥阳市小学阶段及学前教育阶段招生 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精神，营造阳光公正的招生氛围和良好教育生态，努力践行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今年小学阶段及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领导，规范招生秩序，严肃招生纪律，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成立荥阳市小学阶段及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许元甲 荥阳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姚洪理 荥阳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袁晓辉 荥阳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

李灵其 荥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楚万顺 荥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宁建方 荥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长海 荥阳市招生考试中心书记

李红列 荥阳市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田世军 荥阳市教育评估中心主任

张新香 荥阳市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

李 颖 荥阳市招生考试中心副主任

张 娜 荥阳市教育局三级主任科员

徐超峰 荥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成员

分包领导负责分包学校招生工作的安全与稳定,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的热点问题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研判、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小学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由教科牵头,学前教育阶段招生由教科(幼教中心)牵头,民办学校招生由职成教科牵头。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和局直各单位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

各单位行政正职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对学校招生工作全面安排部署,保证我市招生工作的顺利完成。

举报监督电话: 64629380(机关党委)

64629308(教科)

66125837(荥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64627607(职成教科)

三、招生原则

公办小学招生必须坚持“相对就近、划片招生、免试入学”的原则,民办小学招生纳入荥阳市教育局统一管理,招生工作由荥阳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严禁民办学校自行组织。任何学校都不得通过考试选拔的形式进行招生。

四、招生工作安排

(一) 小学阶段招生

各小学学校通过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进行学生基本信息采集和招生计划、招生范围等招生信息发布,全面实行阳

光招生，确保招生工作规范运行。实行公办、民办小学阶段学校同一平台，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

1. 城区公办小学招生

(1) 就读资格和就读类别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2) 就读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3) 小学招生区域图公示时间及方式

8 月 29 日，小学招生区域图将通过“荥阳发布”“荥阳新闻”等政府媒体公开发布。

(4) 审核时间及办法

2021 年招生工作采用线上方式进行，8 月 31 日—9 月 3 日学生家长使用电脑登录（不支持手机）“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网址 <http://ywzs.jyt.henan.gov.cn/>）——小学招生（学生信息采集入口），注册新用户（注册账号时一定要使用家长手机号注册，并保持畅通，方便学校能够及时与家长联系），根据划片范围和家庭居住地址选择相应的学校，填报基本信息（由于该招生平台系我市首次使用，访问量较大，网络可能会出现拥堵现象，建议家长错峰登录）；9 月 4 日上午，家长可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网址 <http://ywzs.jyt.henan.gov.cn/>）点击“学生工作台”下方的“完善信息”栏目，查看学生是否被该学校录取，平台中若出现“审核通过”，说明学生已被该校录取，若出现“审核中”或者“可以编辑”，说明该生没有被学校录取。如果符合政策却因特殊因素未被录取的，家长需及时拨打学校电话询问情况，学校将

协调解决。9月4日下午，荥阳市各小学学校汇总学生注册信息（含学生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9月5日至6日，城区各小学学校组建一年级新生班级群，为新学期线上教学做好准备。

（5）信息上报及要求

各学校拟定本校招生方案（含招生纪律相关规定），经分管科室审核把关后于8月30日前将纸质稿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邮箱至xyjyk64629308@163.com（乡镇小学以乡镇中心校为单位上传）。

2. 民办学校招生

民办学校应首先上报招生计划（报至职成教科），经审批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招生，任何学校不得通过考试选拔的形式进行招生。

（1）招生时间：8月31日—9月3日

（2）招生对象及范围：民办小学面向全市招收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

（3）招生办法：民办学校面向社会招生，按照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录取，录满为止。

3. 乡（镇）学校招生

各乡（镇）中心校，依据本意见，结合本区域实际，拟定招生方案和招生纪律，切实保障不同群体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入学。各学校拟定本校招生方案（含招生纪律相关规定），经分管科室审核把关后于8月30日前将纸质稿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邮箱至xyjyk64629308@163.com（乡镇小学以乡镇中心校为单位上传）。各乡镇学校参照市区小学的招生时间安排招生工作，乡镇小学可与乡镇中心校、乡镇幼儿园大班对接，并于9月5日至6日组建

班级群，为新学期线上教学做好准备。

各乡（镇）小学招生，依据“免试、相对就近”的原则，由乡（镇）中心校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录取。

（二）学前教育阶段招生

1. 公办幼儿园招生

（1）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

招生原则：自主招生，就近免试，招满为止。

入园资格：年满三周岁（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幼儿具有市区户口。

招生时间及招生办法：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2021年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推迟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届时会通过“荥阳发布”“荥阳新闻”等政府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并在幼儿园门口张贴公布。

（2）乡（镇）公办幼儿园招生

各乡（镇）公办幼儿园招生由乡（镇）中心校统一组织。各乡（镇）中心校依据城区幼儿园招生原则、招生时间和招生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和招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上交局教育科幼教中心备案。

2. 民办幼儿园招生

全市各民办幼儿园招生由各乡（镇）中心校、教育工作组统一组织。各乡（镇）中心校、教育工作组依据城区幼儿园招生原则、招生时间和招生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和招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交局教育科幼教中心备案。

五、招生工作有关规定

1. 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的要求，依法做好适龄儿童入学工作。从治理择校、消除大班额、

控辍保学及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等方面，积极推进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要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坚持适龄儿童随父母生活的原则，坚持以适龄儿童随父母家庭实际住址为准的原则，坚持户籍与父母生活家庭实际住址一致的原则。

3. 坚持义务教育“免试”“相对就近入学”及“平等受教育”的原则，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

4. 各相关学校要创造条件，尽力安排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应入尽入”，不得拒收已经由教育局认定、调配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及符合条件的学生入学就读。

5. 依法履行职责，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会同当地残联，认真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包括自闭症），“一人一案”进行分类安置，确保不失学，不辍学，并全部纳入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初中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初中教育。我市特殊教育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招生工作。

6. 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各学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健全控辍保学联控联保机制和长效工作机制。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台账，防止辍学反弹，确

保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

7. 属于优先照顾对象，提交相关证件和证明，优先安排。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优抚条件的优待对象，提交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依据学生及家长意愿，优先安排入学。

8.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豫教基二〔2017〕140号）文件精神，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

9. 城区未建成楼盘和未实际入住的回户籍所在地入学就读。

10. 未在规定招生时间内登记学生信息或者登记虚假信息的，视为自愿放弃城区学校就读资格。

六、招生工作纪律

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入学工作的领导，做好政策宣传，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解决入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入学工作实行目标管理，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切实保证按照划定区域和规定年龄招生。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招生工作预案，确保每一位适龄儿童都能入学。

1. 各校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招生的各项工作。不得提前组织报名或预录。任何小学严禁招收不足6周岁的儿童入学。

2.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中的班数、班额进行招生。各公办学校一律不准接收“择校生”。严格控制小学一年级的班额，确保起始年级大班额零增量。

3. 城区小学不得把本校附属幼儿园适龄儿童直接作为本校生源，不得接收各自附属幼儿园不属于划片区域内的学生。不准

举办或者变相举办重点班、快慢班及其他与之有关的班。

4. 严格学籍管理，对划片范围内符合就读条件且在招生计划内的学生建立学籍。在学生入学的同时，及时建立小学学籍档案、电子信息档案，并逐步完善，使之规范化、标准化。要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5. 禁止学生学籍非正常流动。任何学校未经允许不得招收非起始年级转学生，经允许招收的转学生，必须经由学校学籍管理员按照教育局规定的时间统一上报申请，批准后方可接收，其他时间一律不予受理。不得先入校后补手续或无手续就读。

6. 各民办学校要按计划招生，和公办学校同步，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文化考试；招生广告必须实事求是，符合有关教育法规和招生政策。

7. 落实“十项严禁”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它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小学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对于教育局划片分配的适龄儿童，各接收学校必须无条件办理好入学报到手续。不得自行制定或口头向家长解释与上级招生政策相违背的规定；要以人为本，严禁推诿、为难家长，人性化

审核，确保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招生工作，确保适龄儿童正常入学。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正式开学时间。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监督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畅通渠道，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正常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分。对于严重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附件：1. 2021 年荥阳市小学阶段城区公办学校新生就读资格和就读类别

2. 2021 年荥阳市城区小学阶段新生就读条件

3. 2021 年荥阳市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

4. 2021 年荥阳市乡镇中心学校，城区小学招生服务电话

5. 2021 年荥阳市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计划

2021 年荥阳市小学阶段城区公办学校 新生就读资格和就读类别

一、就读资格

小学一年级新生必须是年满 6 周岁（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且符合城区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

二、就读类别

1. 荥阳户籍

- (1) 属于城区有房产且有房产证的
- (2) 属于城区有购房合同已入住但无房产证的
- (3) 属于小产权房、集体房产等自有住房而没有办理房产所有权证的
- (4) 房产属于祖辈（爷爷奶奶、姥姥姥爷）的
- (5) 属于拆迁户的
- (6) 属于环翠峪管委会和上集社区户口的

2. 非荥阳户籍（外来务工随迁子女）

- (1) 外来务工有房产，有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并实际入住的
- (2) 外来务工有居住证的

3. 优先照顾对象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优抚条件的优待对象，提交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依据学生及家长意愿，优先安排入学。

4. 其他情况

(1) 荥阳市第九小学的小学适龄儿童入学依据豫龙中心校划定区域招生（具体招生区域随城区划片同时公布）。

(2) 金寨乡小学适龄儿童在金寨回民小学就读；属于金寨乡产业集聚区务工人员子女，新生一年级入金寨回民小学就读。

(3) 索河办辖区内的的小学纳入城区统一划片招生。

(4) 环翠峪户口并且在环翠峪幼儿园大班毕业的和上集社区户口的年满6周岁的小学一年级适龄儿童入荥阳五小就读，或按其实际居住地就近入学。

2021 年荥阳市城区小学阶段新生就读条件

类别	所需条件
1. 属于城区有房且有房产证的	1. 房产证及有关实际居住的证明材料（水费、电费、燃气费、宽带上网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等其中任何一项 3 个月的正规票据即可）。 2. 至少与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需要复印户口本首页、父母页、学生页）；若父母双方未在一户，且房产信息为未在户一方姓名的，还需提供结婚证或者出生医学证明。 3. 父母居民身份证。
2. 属于城区有购房合同已入住但无房产证的	1. 有房管局盖章的购房合同和交款税务发票及有关实际居住的证明材料（水费、电费、燃气费、宽带上网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等其中任何一项 3 个月的正规票据即可）。 2. 至少与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需要复印户口本首页、父母页、学生页）；若父母双方未在一户，且房产信息为未在户一方姓名的，还需提供结婚证或者出生医学证明。 3. 父母居民身份证。
3. 属于小产权房、集体房产等自有住房而没有办理房产所有权的	1. 长期居住的真实凭据原件及复印件（如宅基地使用证、建筑许可证、缴款凭据、购房合同等可以明确显示住址、户主等有效信息的凭证），以及有关实际居住的证明材料（水费、电费、燃气费、宽带上网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等其中任何一项 3 个月的正规票据即可）。 2. 至少与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需要复印户口本首页、父母页、学生页）；若父母双方未在一户，且房产信息为未在户一方姓名的，还需提供结婚证或者出生医学证明。 3. 父母居民身份证。
4. 房产属于祖辈（爷爷奶奶、姥姥姥爷）的	1. 父母无房产证明。 2. 原则上要求在同一户口本。不在同一户口本上，必须提供有关必备材料形成证据链，足以能够证明其身份关系。提缴材料时需要复印户口本首页、祖辈页、父母页、学生页。 3. 祖辈身份证及父母身份证。 4. 房产信息相关的祖辈身份证。 5. 房产所有权证及有关实际居住的证明材料（水费、电费、燃气费、宽带上网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等其中任何一项 3 个月的正规票据即可）。
5. 属于拆迁户的	属于城区住房拆迁的，按拆迁协议地址到划定城区学校就读。若是乡镇拆迁户，仍按照拆迁协议地址到乡镇学校就读；已经安置的，依据安置房地址安排入学。家长需要提供相关材料有： 1. 拆迁协议。 2. 至少与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需要复印户口本首页、父母页、学生页），若父母双方未在一户，且拆迁协议信息为未在户一方姓名的，还需提供结婚证或者出生医学证明。 3. 父母居民身份证。
6. 非荥阳户籍（外来务工）随迁子女的	1. 非荥阳户籍有购房并实际入住的按照类别 1 或者类别 2 准备相关材料。 2. 其它非荥阳户籍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由辖区派出所发放的居住证，依据居住证地址入学。在乡镇务工的，由乡镇学校负责安排入学。 （2）至少与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需要复印户口本首页、父母页、学生页）。 （3）父母居民身份证。 （4）父母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规范劳动合同文本及三个月以上企业工资发放册或个人经商的营业执照。
7. 属于环翠峪管委会和上集社区户口的	1. 幼升小适龄儿童属于荥阳市环翠峪管委会和上集社区户口的。 2. 小升初适龄儿童属于荥阳市环翠峪管委会和上集社区户口的。 以上两种情况审核时需提交“两证”：户口本和父母身份证。
8. 属于优先照顾对象的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优抚条件的优待对象，提交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依据学生及家长意愿，优先安排入学。审核统计时，需提供： 1. 户口簿。 2. 现役部队开具的现役证明、军官证，或者提供户口簿及烈士证明、因公牺牲证明、病故证明；属于高层次人才子女子女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父母身份证。

附件 3

2021 年荥阳市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班)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班)
1	荥阳市第一小学	10	34	荥阳市崔庙镇马寨小学	1
2	荥阳市第二小学	7	35	荥阳市崔庙镇邵寨小学	1
3	荥阳市第三小学	7	36	荥阳市崔庙镇实验小学	2
4	荥阳市第五小学	7	37	荥阳市崔庙镇翟沟小学	1
5	荥阳市第六小学	16	38	荥阳市贾峪实验小学	5
6	荥阳市第七小学	8	39	荥阳市贾峪镇楚村小学	3
7	荥阳市第八小学	16	40	荥阳市贾峪镇洞林水岸小学	6
8	荥阳市第九小学	12	41	荥阳市贾峪镇槐林小学	1
9	荥阳市飞龙路学校	10	42	荥阳市贾峪镇贾峪小学	1
10	荥阳市龙港路小学	10	43	荥阳市贾峪镇马沟回民小学	1
11	荥阳市龙门实验学校	12	44	荥阳市贾峪镇双楼郭小学	1
12	荥阳市商隐路小学	10	45	荥阳市贾峪镇王村小学	2
13	荥阳市菖蒲路小学	8	46	荥阳市贾峪镇邢村小学	2
14	荥阳市索河惠厂小学	3	47	荥阳市金寨回民小学	2
15	荥阳市索河实验小学	6	48	荥阳市刘河镇中心小学	2
16	荥阳市索河西街小学	4	49	荥阳市汜水镇汜水中心小学	2
17	荥阳市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部)	1	50	荥阳市王村镇大悲寺小学	1
18	荥阳市城关乡实验小学	4	51	荥阳市王村镇第二小学	1
19	荥阳市城关乡第一小学	1	52	荥阳市王村镇第三小学	2
20	荥阳市豫龙镇第一小学	4	53	荥阳市王村镇第一小学	3
21	荥阳市豫龙镇第三小学	1	54	荥阳市王村镇韩村小学	1
22	荥阳市乔楼镇第一中心小学	2	55	荥阳市王村镇留村小学	1
23	荥阳市乔楼镇孙砦小学	4	56	荥阳市王村镇西大村小学	1
24	荥阳市广武镇第一小学	4	公办学校小计		232
25	荥阳市广武镇第二小学	3	57	荥阳市第四小学	5
26	荥阳市广武镇第四小学	2	58	荥阳市双语实验小学	3
27	荥阳市广武镇第六小学	6	59	荥阳陈中实验学校	5
28	荥阳市广武镇第七小学	3	60	荥阳普海外国语学校	3
29	荥阳市高村乡第一小学	2	61	荥阳市鹿鸣小学	4
30	荥阳市高村乡第二小学	2	62	荥阳市春生艺术学校	1
31	荥阳市高村乡第二中学	1	63	荥阳市枫华实验小学	4
32	荥阳市高山镇高山学校	2	64	荥阳市西一小学	4
33	荥阳市崔庙镇崔庙小学	1	民办学校小计		29
合 计					261

附件 4

2021 年荥阳市乡镇中心学校，城区小学招生服务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1	荥阳市第一小学	64661103	20	荥阳市贾峪镇中心校	85225006
2	荥阳市第二小学	64657001 64666868	21	荥阳市豫龙镇中心校	64963053
3	荥阳市第三小学	64627057	22	荥阳市广武镇中心校	67323838
4	荥阳市第五小学	64603007	23	荥阳市金寨回族乡中心校	67323108 67323107
5	荥阳市第六小学	64965522	24	荥阳市崔庙中心校	64822013
6	荥阳市第七小学	64623368	25	荥阳市高村乡中心校	64900111
7	荥阳市第八小学	66121731	26	荥阳市索河实验小学	85220025
8	荥阳市第九小学	67324908	27	荥阳市索河西街小学	56267781
9	荥阳市飞龙路学校(小学部)	67323156	28	荥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67322376
10	荥阳市龙港路小学	56525578	29	荥阳市王村镇中心校	64846699
11	荥阳市龙门实验学校(小学部)	67323507	30	荥阳市第四小学	67323936 67323908
12	荥阳市商隐路小学	67323268	31	荥阳市双语实验小学	64624888
13	荥阳市菖蒲路小学	69006111	32	荥阳陈中实验学校	60208636
14	荥阳市索河惠厂小学	64679216	33	荥阳普海外国语学校	56520825 56520800
15	荥阳市乔楼镇中心校	67323313	34	荥阳市鹿鸣小学	66121628
16	荥阳市刘河镇中心校	64930163	35	荥阳市春生艺术学校	15003856444
17	荥阳市汜水镇中心校	64896863	36	荥阳市枫华实验小学	85222809
18	荥阳市高山镇中心校	64865452	37	荥阳市西一小学	17839967841
19	荥阳市城关乡中心校	64832399			

附件 5

2021 年荥阳市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计划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计划招生班数	招生电话
1	荥阳市第一幼儿园	索河路西段康宁巷内	5	67323117
2	荥阳市第一幼儿园樱花路分园	陇海西路与塔山路交叉口西南碧桂园万山湖壹号	2	67323117
3	荥阳市第一幼儿园荣泽大道分园	荣泽大道与荣运路交叉口东北碧桂园天悦	8	67323117
4	荥阳市第二幼儿园	演武路与福民路交叉口西北角	6	64615222
5	荥阳市第二幼儿园索河路分园	索河路与飞龙路交叉口东北角	6	64615222
6	荥阳市第三幼儿园	飞龙路与繁荣街交口意墅蓝山小区东门	6	64920020
7	荥阳市第三幼儿园国泰路分园	飞龙路与国泰路交叉口碧桂园龙城二期花园里	5	64920020
8	荥阳市第一小学附属幼儿园	荥阳市京城路 25 号	6	64666368
9	荥阳市第二小学附属幼儿园	河阴路与演武路西北角	4	64657037
10	荥阳市第三小学附属幼儿园	荥阳市新民街 32 号	4	64627072
11	荥阳市第五小学附属幼儿园	郑上路与永安街交叉口瑞亨绿景苑小区	3	64611208
12	荥阳市第七小学附属幼儿园	塔山南路	3	64623985
13	荥阳市第九小学附属幼儿园	中原路织机路交叉口槐西锦龙华苑小区内	5	66122159
14	荥阳市第九小学附属幼儿园桃贾路分园	中原西路与桃贾路交叉口西南侧	4	18697338905
15	荥阳市索河第一中心幼儿园	荥阳老城南关街	2	64696758
16	荥阳市索河第一中心幼儿园西街小学分园	荥阳市索河办西街 1 号	2	64689101
17	荥阳市索河第二中心幼儿园	龙港路与万山路交叉口西北 100 米	6	13592515723
18	荥阳市索河第二中心幼儿园惠厂小学分园	荥阳市站南路 1 号	2	13613805891
19	荥阳市乔楼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荥阳市中原西路与塔山路交叉口往北 200 米路西	3	13523579991
20	荥阳市乔楼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张村庙分园	荥阳市乔楼镇张村庙社区	2	15981881899
21	荥阳市乔楼镇第一中心幼儿园陈砦社区分园	荥阳市乔楼镇陈砦社区	2	13903851736

22	荥阳市豫龙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荥阳市五一街与汜河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北	6	64609912
23	荥阳市豫龙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毛寨村分园	科学大道与毛寨村交叉口	2	13700855599
24	荥阳市豫龙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晏曲村分园	豫龙镇晏曲村	1	13526829129
25	荥阳市豫龙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建设路分园	荥阳市建设路与桃贾路交叉口西北永威逸阳溪畔小区	2	15238396567
26	荥阳市豫龙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荥阳市豫龙镇赵家庄社区	2	13849114856
27	荥阳市豫龙镇第二中心幼儿园飞龙路分园	荥阳市郑上路与飞龙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	3	18638621174
28	荥阳市豫龙镇第二中心幼儿园荣运路分园	荥阳市商隐路与荣运路交叉口新城尚郡小区西南角	3	13503829323
29	荥阳市汜水镇中心幼儿园	荥阳市汜水镇康泰路 310 号	3	64899529
30	荥阳市王村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荥阳市王村镇镇政府西邻	2	13838221195
31	荥阳市王村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荥阳市王村镇小村村	1	13460339072
32	荥阳市王村镇第二幼儿园竹园村分园	荥阳市王村镇竹园新村	1	15238676079
33	荥阳市高村乡第一中心幼儿园	荥阳市高村乡高村村文化街	2	15515812765
34	荥阳市高村乡第一中心幼儿园陈铺头村分园	荥阳市高村乡陈铺头村	1	15939025110
35	荥阳市高村乡第二中心幼儿园	荥阳市高村乡李山村	2	15515851528
36	荥阳市金寨回族乡中心幼儿园	荥阳市金寨回族乡金寨村	1	13592539584
37	荥阳市广武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荥阳市广武镇广武村南关	2	13523569911
38	荥阳市广武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后王村分园	荥阳市广武镇后王村	1	13525525016
39	荥阳市广武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荥阳市广武镇桃花源社区	3	13598072566
40	荥阳市广武镇第二中心幼儿园白松路分园	荥阳市广武镇翡翠城社区	2	13598072566
41	荥阳市高山镇中心幼儿园	荥阳市高山镇朝阳路北段	2	64866869
42	荥阳市崔庙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荥阳市崔庙镇崔庙村	3	64822219
43	荥阳市崔庙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徐庄村分园	荥阳市崔庙镇崔庙村抽斗沟	1	64820899
44	荥阳市崔庙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荥阳市崔庙镇东花园社区	2	13523591218
45	荥阳市崔庙镇第二中心幼儿园郑庄村分园	荥阳市崔庙镇郑庄村古城社区	1	64828368

46	荥阳市城关乡第一中心幼儿园	城关乡杨垌村八组	2	13849018990
47	荥阳市城关乡第一中心幼儿园 大王村社区分园	城关乡大王村八组	2	15038317001
48	荥阳市城关乡第一中心幼儿园 南周村分园	城关乡南周村四组	1	15138495008
49	荥阳市城关乡第二中心幼儿园	荥阳市王庄社区	2	13838223106
50	荥阳市城关乡第二中心幼儿园 上集社区分园	荥阳市城关乡上集社区	1	64855779
51	荥阳市城关乡第二中心幼儿园 西史村社区分园	荥阳市城关乡西史村社区	1	64950618
52	荥阳市刘河镇中心幼儿园	刘河镇曙光路北段	2	15515838790
53	荥阳市浮戏山环翠峪幼儿园	荥阳市环翠峪管委东沟村	1	13526847269
54	荥阳市贾峪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荥阳市贾峪镇北沟村	5	66125700
55	荥阳市贾峪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贾峪镇槐林村	1	13849109078
56	荥阳市贾峪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洞林寺北分园	贾峪镇郑州碧桂园芷兰湾小区	3	15690850577
合计			156	